【裁判日期】850131 【裁判案由】分割共有物 【裁判全文】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八十五年度台上字第二三七號 上訴人丙 Z  $\bigcirc$ 許 用 許 征 許 本 共 百 訴訟代理人 黄 政 雄律師 被上訴人甲○○ 等 許 許 許 男 呂郭調菊 呂 坤 喜 呂昌瑩 呂 國 良 呂彦美 呂彥姿 兼右二人 法定代理人 呂潘月好 右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台灣高 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(八十三年度上字第五六八號),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 左: 主文 上訴駁回。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 理由 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,惟得對第二審所列之他造當事人爲之,本件被上訴人均非第 二審所列之他造當事人,上訴人竟對之提起上訴,依上說明,其上訴自非合法。 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不合法,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 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。 中 華 民 國 八十五 年 一 月 三十一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蕭 亨 國 法官 吳 正 一

【裁判字號】85,台上,237

法官楊隆順法官楊鼎章

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八十五 年 二 月 十五 日